

红寺堡区大河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大河乡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大河村；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5188；传真：0953-5095250；电子邮箱：dhxzhf@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大河乡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公开，有效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共 1212 条。一是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 230 条，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1 条、乡镇文件栏目 6 条、预决算公开、绩效管理栏目 3 条、乡镇动态栏目 76 条、公示公告栏目 140 条、权责清单栏目 1 条、法治政府栏目 2 条。二是政务新媒体（五彩大河）共发布 982 条，包括原

创 136 条、转载 84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乡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也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保密意识和规范意识，从源头上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坚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全年未发生此类事件。二是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安排专人对每月更新的信息开展自查，检查是否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更新不准确等情况，并及时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平台建设方面。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大河乡政务公开主要网络平台，同时利用“村务公开·魅力红寺堡”、微信公众平台“五彩大河”、政务公开栏发布相关工作动态和政策落实、社会救助等事项。对凡是与群众利益相关和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大河乡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在工作考核方面：主动接受红寺堡区政府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按照考核要

求完成工作任务。在社会评议方面：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社会评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2023 年共办理 12345 转办件 192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在责任追究情况方面：2023 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交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大河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获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形势的发展、群众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需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乡将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一是加强与各办公室（中心）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将各办公室（中心）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 年，我乡严格按照《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要求，压实责任、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全力推进村务公开工作。加强对各村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督查各村村务公开信息上传及村务公开小程序转发情况，及时审核各村上传的信息，对 13 个行政村的村务公开工作进行梳理，形成工作台账，逐村核查落实情况，实时跟进推动。二是强化网络工作群的管理。对于功能重复、临时群、长期不用的进行清理，提高工作群利用率，

杜绝“指尖泄密”。三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乡镇文件、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年度报告和乡镇动态等栏目，确保信息公开事项全面、准确。同时，全面自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存量信息并积极整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方向迈进。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用。